

上传位置：扩展信息-其他资料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，否则不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【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：财库〔2022〕19号】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夏邑县护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夏邑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人民医院 VTE 信息软件、三级等保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人民医院 VTE 信息软件、三级等保建设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夏邑县护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6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夏邑县护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

